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
VVT 专线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VVT 专线厂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 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 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南路 399 号。“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包含: 1、福特专线厂房, 生产规模为结构件 50 万件/年、福特 6 速自动变速箱行星支架及离合器压板各 125 万件/年; 2、VVT 专线厂房, 生产规模为汽车零部件 6000 万件/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批复(扬广环审〔2016〕56 号), 其中福特专线厂房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验收(环验〔2016〕43 号)。VVT 专线厂房于 2018 年 6 月建成, 201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VVT 专线厂房总投资 3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中的 VVT 专线厂房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

线厂房项目”VVT 专线厂房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发生下列变动：

(1) 规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和原料未发生变化，产能减少至 2000 万件/年的汽车零部件，其余产能取消。

(2) 生产工艺

i) 验收项目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需求，在烧结后增加油浸工段，且此工序不会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

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与环评一致；机加工设备数量因设备型号、产品参数等原因发生调整，不导致产能变化。

3)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原环评工艺中涉及的液氮、防锈油和淬火液未计算，故对用量重新核算。

(3) 地点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邢江南路 399 号现有厂区内，整体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其中高频工段位置稍有偏移。

(4) 环境保护措施

1) 验收项目烧结工段的 8 个排气筒进行合并，调整为 3 个排气筒(13~15#)，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2) 验收项目高频工段新增油雾净化器，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6#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洗净工段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和油雾净化器，碳氢洗净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水洗烘干废气合并一起通过 17#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邢江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污水管；验收项目生产工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公司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7#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中烧结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3~15#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频工段产生的油雾收集至油雾净化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6#15m 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洗净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水洗烘干废气合并一起通过 17#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过程磨削液、切削液摩擦受热产生的无组织油雾，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志，环境应急预案已由广陵区环保局备案
(备案号：321002-2018-009-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和 12 月 19~2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指标未见异常。

（二）废气

本项目 13~1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公司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四)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VVT 专线厂房现已建成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公司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VVT 专线厂房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孙海

验收组成员：

刘洪章 孙海 蒋勇
孙海 张丽华 何娟 张艺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特专线厂房及 VVT 专线厂房项目”

VVT 专线厂房（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19 年 6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刘国华	扬州市环境监测站	副高级工程师	13812701211	
堵晓军	扬州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52730055	
蒋文兵	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196496598	
胡平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	经理	13852280939	组长
蒋惠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	经理	13952723500	
蒋更勇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	工程师	15952703892	
孙加印	扬州盈屹环保科技	副总	18052592298	
张振东	南京立源环保科技	总工	13675160298	
何小娟	南京盈屹环保科技		13189851229	
王海	江苏盈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1429566	